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丙

乙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

上 三 人

非訟代理人 吳啓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專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 條第1 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○住所地為臺北市內湖區，收養人乙○○籍設新北市三芝區，居住於臺北市內湖區，而被收養人甲○○住所地臺北市大同區，有戶籍謄本及聲請狀在卷可參，故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認可收養，顯係違誤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